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四通新材”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修订）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2、根据《办法》、《意见》、《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新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限售期限、网上网下发行比例、配售机制、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T-3日），发布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4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4.7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2,020万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6,844.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71元/股、发行新股2,02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4.2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2,871.5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842.62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四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会证监许可[2015]320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四通新材”，股票代码为“30042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兴业证券负责，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5年3月6日（T-3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1元/股。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2,0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3月1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配售对象在申购和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15年3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

6、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T日）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均为无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7、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已会同见证律师，对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包括对配售对象及其任一级出资方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若在配售前有进一步资料显示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不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情形，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8、在网下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业务规范》和《备案细则》等规定的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协会按照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协会备案。

9、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4.71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

1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15年3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5年3月13日（T+2日）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5、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2、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5年3月3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stnm.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四通新材、公司	指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平台	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初始发行1,2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8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及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10%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对象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确定发行价格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5年3月11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在2015年3月5日（T-4日，周四）至2015年3月6日（T-3日，周五）的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所列参与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截至2015年3月6日（T-3日，周五）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8家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6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67,380万股。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询价中，经初步核查，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个配售对象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均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全部报价明细请见附表一。

所有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并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由于不存在前述剔除无效报价的情形，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8家，配售对象为61个，报价区间为14.71元/股-14.96元/股，拟申购总量为67,3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55.59倍。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14.71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4.72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4.71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4.72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4.7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4.72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4.71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4.72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预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在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投资者中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依次剔除（注：报价时间以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如果申购时间相同则按申购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购时间和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等比例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高于14.71元/股的报价以及报价等于14.71元/股但提交时间晚于2015年3月6日13:58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7,2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7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4.71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4.71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4.71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4.71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4.7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4.7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4.7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4.71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7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1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22.2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29.4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2）。截止2015年3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45倍。本次发行价格14.71元/股对应的2014年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间合金类功能性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A股尚无单一从事中间合金材料业务的上市公司。利源精制（002501.SZ）、南山铝业（600219.SH）、亚太科技（002540.SZ）均从事铝材深加工，并在各自领域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云海金属（002182.SZ）有部分业务为中间合金。这些公司与发行人行业属性、从事业务性质、行业地位存在类似之处。以2015年3月6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3月6日）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13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44.79倍，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3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3月6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3月6日）(元/股）	2013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501.SZ	利源精制	0.60	25.21	42.02
600219.SH	南山铝业	0.36	9.24	25.67
002540.SZ	亚太科技	0.29	19.34	66.69
002182.SZ	云海金属	0.07	12.46	178.00
平均市盈率（剔除异常值）				44.79

注：（1）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时，已剔除市盈率超过100的数值；

（2）利源精制（002501.SZ）已于2015年2月26日起停牌，因此取停牌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日。

本次发行价格14.7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9.4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71元/股。

（2）有效报价对象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符合规定的申报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并且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下配售。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4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55个，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60,130万股，有效申购倍数为49.61倍。

有效报价对象均可且应按发行价格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可申购数量（万股）
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专户（宏源证券中华财险）	14.71	1,21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	1,21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	1,210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14.71	1,210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71	1,210
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71	1,210
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4.71	1,210
10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4.71	1,210
1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4.71	1,210
1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	1,210
1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71	1,210
1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15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71	1,210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4.71	330
1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	1,210
1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1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混合偏债产品委托投资	14.71	1,210
2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71	1,210
2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力公司(部属)企业年金计划	14.71	400
2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14.71	1,210
2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14.71	1,210
2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14.71	1,210
2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71	1,210
2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14.71	1,210
2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71	1,210
2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	14.71	1,210
2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4.71	1,210
3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	330
3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71	1,210
32	余辉	余辉	14.71	200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1	1,210
3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14.71	1,210
3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1	1,210
36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71	1,210
3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71	1,210
38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	860
3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	270
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4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4.71	1,210
4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4.71	1,210
4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4.71	1,210
4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71	1,210
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4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71	1,210
4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71	1,210
4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4.71	1,210
4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5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5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71	670
5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5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5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5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	210
合计				60,130

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已会同见证律师，对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包括对配售对象及其任一级出资方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若在配售前有进一步资料显示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不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情形，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02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2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7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7.1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22.2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29.4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60,130万股。

4、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T日）9:30-15:00；网下发行缴款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T日）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均为无效申购。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3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已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认购。

6、募集资金

按14.71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020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71.5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842.62万元。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周二）2015年3月3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周三）2015年3月4日	需提交相关材料的网下投资者提交资料截止日（12:00截止接收）
T-4日（周四）2015年3月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周五）2015年3月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15:00截止报价）
T-2日（周一）2015年3月9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二）2015年3月10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三）2015年3月11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周四）2015年3月12日	网下配售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周五）2015年3月13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周一）2015年3月16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8、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55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60,1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9.61倍。具体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2、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操作步骤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的申购视为无效。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T日）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应交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

③有效报价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5年3月11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④参与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28”。

（3）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初始网下发行数量1,212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5年3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1）投资者分类标准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以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①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②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③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2）配售原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①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②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③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且A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B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

具体配售方式：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向A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20%向B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C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

④当依照上述条款②或③进行配售，而无法满足条款①时，将调整B类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①；如仅调整B类的配售数量，仍无法满足条款①时，将同时调整A类和B类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①。

当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足额配售，若有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已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认购。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份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网下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超出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排在下一位的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4、无效申购的确认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在2015年3月11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

（2）申购资金不足等情况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有效报价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不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5、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5年3月12日（T+1日）17:3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保荐人（主承销商）。

2015年3月13日（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6、其他重要事项

（1）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5年3月11日（T 日）对获配的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

（6）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报备

（7）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3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8万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3、参与对象

（1）2015年3月11日（T日）之前（含当日）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等投资者，且2015年3月9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5年3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5年3月9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的规定。

（4）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

（5）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①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

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

③合并市值小于1 万元的证券账户；

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9日（含 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5年3月9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5年3月11日（含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一个申购单位的新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量×100%

7、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808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年3月12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5年3月12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的新股申购金额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5年3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3月1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5年3月14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8、结算与登记

（1）2015年3月12日（T+1日）至 2015年3月13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3月13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年3月14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保荐费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9、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臧立国
联系电话：0312—5806816
传真：0312—5806515
联系人：李志国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传真：021-3856570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附表一：全部报价明细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时间	备注
1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96	1,210	2015-03-06 09:46:34.590	高价剔除
2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96	1,210	2015-03-06 09:43:32.590	高价剔除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4.75	1,200	2015-03-06 14:27:56.927	高价剔除
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4.75	1,210	2015-03-06 14:25:23.693	高价剔除
5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2015-03-06 14:26:50.433	高价剔除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1	1,210	2015-03-06 14:09:29.677	高价剔除
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专户（宏源证券中华财险）	14.71	1,210	2015-03-06 13:57:10.850	有效报价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	1,210	2015-03-06 13:38:04.130	有效报价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	1,210	2015-03-06 13:37:32.460	有效报价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2015-03-06 13:32:06.747	有效报价
11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00	2015-03-06 13:31:54.653	有效报价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14.71	1,210	2015-03-06 13:31:54.240	有效报价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71	1,210	2015-03-06 13:27:40.443	有效报价
1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71	1,210	2015-03-06 11:13:39.620	有效报价
1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4.71	1,210	2015-03-06 11:13:18.747	有效报价
1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4.71	1,210	2015-03-06 11:13:04.183	有效报价
17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4.71	1,210	2015-03-06 11:12:43.027	有效报价
1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	1,210	2015-03-06 10:32:23.713	有效报价
19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71	1,210	2015-03-06 10:30:22.403	有效报价
2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2015-03-06 10:14:38.363	有效报价
21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71	1,210	2015-03-06 09:50:33.523	有效报价
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4.71	330	2015-03-06 09:31:04.573	有效报价
2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	1,210	2015-03-05 14:52:28.870	有效报价
24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2015-03-05 14:51:27.043	有效报价
2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混合偏债产品委托投资	14.71	1,210	2015-03-05 14:17:26.403	有效报价
2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71	1,210	2015-03-05 14:09:11.880	有效报价
2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力公司(部属)企业年金计划	14.71	400	2015-03-05 14:08:12.177	有效报价
2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14.71	1,210	2015-03-05 14:01:28.413	有效报价
2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14.71	1,210	2015-03-05 14:01:09.507	有效报价
3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14.71	1,210	2015-03-05 14:00:52.083	有效报价
3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71	1,210	2015-03-05 14:00:36.647	有效报价
3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14.71	1,210	2015-03-05 14:00:16.413	有效报价
3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71	1,210	2015-03-05 13:59:56.257	有效报价
3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	14.71	1,210	2015-03-05 13:52:02.973	有效报价
3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4.71	1,210	2015-03-05 13:51:45.850	有效报价
3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	330	2015-03-05 13:51:39.370	有效报价
3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71	1,210	2015-03-05 13:51:10.490	有效报价
38	余辉	余辉	14.71	200	2015-03-05 13:10:43.560	有效报价
3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1	1,210	2015-03-05 12:23:40.240	有效报价
4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14.71	1,210	2015-03-05 12:23:06.113	有效报价
4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1	1,210	2015-03-05 12:22:36.427	有效报价
42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71	1,210	2015-03-05 12:11:17.927	有效报价
4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71	1,210	2015-03-05 11:30:26.177	有效报价
44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	860	2015-03-05 10:58:08.973	有效报价
4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	270	2015-03-05 10:46:49.257	有效报价
4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2015-03-05 10:11:48.507	有效报价
4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4.71	1,210	2015-03-05 10:09:45.073	有效报价
4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4.71	1,210	2015-03-05 10:09:31.560	有效报价
4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4.71	1,210	2015-03-05 10:09:17.167	有效报价
5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71	1,210	2015-03-05 10:09:05.213	有效报价
5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2015-03-05 10:08:58.060	有效报价
5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71	1,210	2015-03-05 10:08:51.463	有效报价
5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71	1,210	2015-03-05 10:08:36.183	有效报价
5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4.71	1,210	2015-03-05 10:08:15.683	有效报价
5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2015-03-05 09:51:37.240	有效报价
5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2015-03-05 09:50:33.607	有效报价
57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71	670	2015-03-05 09:41:59.663	有效报价
5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2015-03-05 09:34:33.747	有效报价
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2015-03-05 09:34:27.507	有效报价
6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71	1,210	2015-03-05 09:31:47.043	有效报价
6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	210	2015-03-05 09:31:18.583	有效报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020万股，并将于2015年3月11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15年3月3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tnm.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5、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7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1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22.2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29.4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32）。截至2015年3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45倍，四通新材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间合金类功能性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A股尚无单一从事中间合金材料业务的上市公司。利源精制（002501.SZ）、南山铝业（600219.SH）、亚太科技（002540.SZ）均从事铝材深加工，并在各自领域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云海金属（002182.SZ）有部分业务为中间合金。这些公司与发行人行业属性、从事业务性质、行业地位存在类似之处。以2015年3月6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3月6日）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13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44.79倍（计算时已剔除超过100倍的数值）。本次发行价格14.7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市盈率为29.4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依然存在因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26,844.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71元/股、发行新股2,02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4.2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2,871.5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842.62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5年3月11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将中止本次发行；若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将中止本次发行；若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而影响本次发行，将中止本次发行；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将中止本次发行。如发生中止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0、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做出投资决策，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1、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